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以下載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建議[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已扣除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入賬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勿 資 料 的 報 告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